

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注册登记标准

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为促进我国婚姻与家庭咨询领域的专业化发展和标准化管理,培养更多具有专业胜任力的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人员,为来访者提供更具有专业保障的咨询服务,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特制定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的注册登记标准。

申请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三个路径中的一个来进行注册登记申请:

路径一:面向已具备注册督导师资质的申请者

路径二:面向已具备婚姻家庭咨询师资质的申请者

路径三:面向已具备注册心理师资质的申请者

路径一:具备中国心理学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注册督导师资质者

专业资质:具备中国心理学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的注册督导师资质。

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注册登记申请需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

1.1 伦理要求:申请人无违法记录,遵守《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咨询伦理守则》和《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无违反专业伦理的行为。

1.2 学位要求:申请人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学、社会工作、护理学等专业的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台湾省、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获得相关专业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1.3 推荐要求:由 2 名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推荐,推荐内容重点围绕申请者在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的受训、接受督导和提供督导的理论与实践资历。

1.4 临床经验:与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相关的临床实践工作累积时长不少于 400 小时。

1.5 督导经验:从事与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的督导工作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

1.6 受训经验:提出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注册申请前 5 年内,曾全程参加以培养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为目标的继续教育或再培训项目至少 30 学时,并在申请前 3 年内参加专委会认可的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伦理培训至少 16 学时。

1.7 获其他国家/地区临床或咨询心理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已获该国家/地区的相关从业执照或资格的中国公民,可提供其接受的专业培养方案材料(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位课程表、临床实习和接受督导证明、接受督导培训证明等)、从业执照或资格文件等(个人简历、从业执照或资格文件复印件、从事督导工作证明等),并提交必要补充资料,由 2 名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推荐,可向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申请。工作组参照《标准》规定的督导师专业水平和资格个别审定后,提交评估报告。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经过伦理工作组审核确认,可登记为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

1.8 更新注册: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登记有效期为 5 年,期满更新注册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除第(1)、(2)项外,(3)~(6)项规定的继续教育内容累积时长不少于 75 学时。

(1)在一个注册期内没有违反专业伦理的行为。

(2)在一个注册期内从事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的督导工作(含对督导实习的督导)至少 80 小时。

(3)接受督导相关有效注册继续教育或连续培训项目(若接受的督导训练包含在其他专业培训或课程中,则需单独提供督导培训时数证明)。

(4)接受有效注册专业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

(5)提供从事专业教学或培训小时数的有效证明、相关教学大纲和教学日程(以上文件均需督导师所在单位或培训主办单位盖章)。

(6)参加其他专业学术活动,如专委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相关的专题工作坊、报告论文、发表论文等继续教育时数折算由注册工作组认定。

1.9 重新注册登记:因各种原因未及时重新注册登记的督导师,失效后 2 年内,需提供每年 15 学时以上经专委会认可的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项目的学习证明,以及 16 学时以上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伦理培训的学习证明。经注册工作组审查批准、伦理工作组审核后可恢复登记;超过 2 年者满足 1.1~1.7 规定,可重新申请注册登记。

1.10 因发展需要补充或更改督导师注册登记标准时,标准制定工作组制定补充规定(不得与《标准》冲突),提交专委会讨论通过后试行,条件成熟时执行,并适时写入新的注册标准。

路径二:具备注册婚姻家庭咨询师资质者

专业资质:具备专委会认可的注册婚姻家庭咨询师资质。

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注册登记申请需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

2.1 伦理要求:申请人无违法记录,遵守《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咨询伦理守则》和《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无违反专业伦理的行为。

2.2 时间要求:获得婚姻家庭咨询师注册认证 3 年后可以申请。

2.3 学位要求:申请人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学、社会工作、护理学等专业的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台湾省、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获得相关专业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2.4 推荐要求:由 2 名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推荐,推荐内容重点围绕申请者在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的受训、接受督导和提供督导的理论与实践资历。

2.5 临床经验:自婚姻家庭咨询师注册登记后,从事临床心理治疗或咨询实践累计至少 600 小时,其中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实践不少于 300 小时。

2.6 督导经验:在注册督导师或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的督导下从事督导实习至少 200 小时,其中案例为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的督导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

2.7 督导受训经验:提出督导师注册申请前 5 年内,曾全程参加以培养家庭咨询督导师为目标的继续教育或再培训项目至少 60 学时,参加专委会认可的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伦理培训至少 16 学时。

2.8 连续 3 个注册期有效注册的婚姻家庭咨询师,满足关于咨询师继续教育的规定前且符合 2.4~2.6 规定者,由 2 名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推荐,并提交必要的补充资料。经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指定专家小组与申请者会谈后提交评估报告。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经过伦理工作组审核确认,可登记为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获其他国家/地区临床或咨询心理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已获该国家/地区的相关从业执照或资格的中国公民,可提供其接受的专业培养方案材料(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位课程表、临床实习和接受督导证明、接受督导培训证明等)、从业执照或资格文件等(个人简历、从业执照或资格文件复印件、从事督导工作证明等),并提交必要补充资料,由 2 名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推荐,可向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申请。工作组参照《标准》规定的督导师专业水平和资格个别审定后,提交评估报告。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经过伦理工作组审核确认,可登记为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

2.9 更新注册:注册督导师登记有效期为 5 年,期满更新注册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除第(1)、(2)项外,(3)~(6)项规定的继续教育内容累积时长不少于 75 学时。

(1) 在一个注册期内没有违反专业伦理的行为。

(2) 在一个注册期内从事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的督导工作(含对督导实习的督导)至少 80 小时。

(3) 接受督导相关有效注册继续教育或连续培训项目(若接受的督导训练包含在其他专业培训或课程中,则需单独提供督导培训时数证明)。

(4) 接受有效注册专业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

(5) 提供从事专业教学或培训小时数的有效证明、相关教学大纲和教学日程(以上文件均需督导师所在单位或培训主办单位盖章)。

(6) 参加其他专业学术活动,如专委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相关的专题工作坊、报告论文、发表论文等继续教育时数折算由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认定。

2.10 重新注册登记:因各种原因未及时重新注册登记的督导师,失效后 2 年内,需提供每年 15 学时以上经专委会认可的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项目的学习证明,以及 16 学时以上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伦理培训的学习证明。经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审查批准、伦理工作组审核后可恢复登记;超过 2 年者满足 2.1~2.7 规定,可重新申请注册登记。

2.11 因发展需要补充或更改督导师注册登记标准

时,标准制定工作组制定补充规定(不得与《标准》冲突),提交专委会讨论通过后试行,条件成熟时执行,并适时写入新的注册标准。

路径三:具备注册心理师资质者

专业资质:具备中国心理学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的注册心理师资质。

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登记注册需符合下列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

3.1 伦理要求:申请人无违法记录,遵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和《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咨询伦理守则》,无违反专业伦理的行为。

3.2 时间要求:获得注册心理师资质5年后可以申请。

3.3 学位要求:申请人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学、社会工作、护理学等专业的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台湾省、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获得相关专业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4 推荐要求:由2名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推荐,推荐内容重点围绕申请者在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的受训、接受督导和提供督导的理论与实践资历。

3.5 临床经验:注册心理师注册登记后,从事临床心理治疗或咨询实践累计至少800小时,其中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实践至少400小时。

3.6 督导经验:在注册督导师或注册家庭咨询督导师的督导下从事督导实习至少200小时,其中案例为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的督导时长不少于100小时。

3.7 督导受训经验:提出督导师注册申请前5年内,曾全程参加以培养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为目标的继续教育或再培训项目至少60学时,以及参加针对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的继续教育或培训项目至少30学时;参加专委会认可的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伦理培训至少16学时。

3.8 获其他国家/地区临床或咨询心理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已获该国家/地区的相关从业执照或资格的中国公民,可提供其接受的专业培养方案材料(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位课程表、临床实习和接受督导证明、接受督导培训证明等)、从业执照或资格文件等(个人简历、从业执照或资格文件复印件、从事督导工作证明等),并提交必要补充资料,由2名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推荐,可向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申请。工作组参照《标准》规定的督导师专业水平和资格个别审定后,提交评估报告。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2/3以上委员投票通

过并经过伦理工作组审核确认,可登记为注册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

3.9 更新注册:注册督导师登记有效期为5年,期满更新注册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除第(1)、(2)项外,(3)~(6)项规定的继续教育内容累积时长不少于75学时。

(1)在一个注册期内没有违反专业伦理的行为。

(2)在一个注册期内从事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的督导工作(含对督导实习的督导)至少80小时。

(3)接受督导相关有效注册继续教育或连续培训项目(若接受的督导训练包含在其他专业培训或课程中,则需单独提供督导培训时数证明)。

(4)接受有效注册专业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

(5)提供从事专业教学或培训小时数的有效证明、相关教学大纲和教学日程(以上文件均需督导师所在单位或培训主办单位盖章)。

(6)参加其他专业学术活动,如专委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领域相关的专题工作坊、报告论文、发表论文等继续教育时数折算由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认定。

3.10 重新注册登记:因各种原因未及时重新注册登记的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失效期在2年内,需提供每年15学时以上经专委会认可的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项目的学习证明,以及16学时以上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伦理培训的学习证明。经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审查批准、伦理工作组审核后可恢复登记;超过2年者满足3.1~3.6规定,可重新申请注册登记。

3.11 因发展需要补充或更改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注册登记标准时,标准制定工作组制定补充规定(不得与《标准》冲突),提交专委会讨论通过后试行,条件成熟时执行,并适时写入新的注册标准。

致谢:感谢前期参与撰写工作的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委会的所有委员和提出宝贵修改建议的国(境)内外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研究者和实践专家!

主要起草人:

方晓义 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院

刘勤学 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兰菁 美国西北大学家庭研究院

童薇 上海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侯娟 安徽大学哲学学院

袁晓娇 西南民族大学教育学与心理学学院